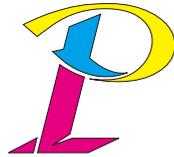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55.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2.0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淨額約為4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重列)約107.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同期：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22,221	50,056
銷售成本		<u>(15,884)</u>	<u>(52,025)</u>
毛利／(毛損)		6,337	(1,969)
其他收入	6	28	1,237
其他收益淨額	7	3	8,326
分銷成本		(1,657)	(4,907)
行政開支		(14,094)	(43,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839)	(6,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93)	(53,059)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5,797)	–
融資成本		<u>(14,025)</u>	<u>(9,249)</u>
除稅前虧損	8	(42,011)	(108,9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071)</u>	<u>1,289</u>
年內虧損		(43,082)	(107,6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金融 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784)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26)	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57</u>	<u>(6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653)</u>	<u>(3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735)</u>	<u>(107,72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41.27)</u>	<u>(117.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	39,107	132,652
投資物業		–	43,935	46,069
無形資產		–	–	1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17	1,201	1,2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52	1,469	–
		<u>2,424</u>	<u>85,712</u>	<u>180,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	–	16,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993	10,608	27,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	849	3,022
		<u>16,598</u>	<u>11,457</u>	<u>47,5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67,933</u>	–	–
		<u>84,531</u>	<u>11,457</u>	<u>47,5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403	29,822	44,7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6,000	113,051	121,283
其他借貸		7,148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051	16,859	70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2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53	1,553	–
租賃負債		122	610	9,898
應付所得稅		1,525	479	545
		<u>201,802</u>	<u>162,374</u>	<u>177,423</u>
流動負債淨值		<u>(117,271)</u>	<u>(150,917)</u>	<u>(129,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847)</u>	<u>(65,205)</u>	<u>50,204</u>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4,970	8,844
銀行貸款	-	-	1,944
租賃負債	54	-	2,693
遞延稅項負債	584	575	1,918
	<u>638</u>	<u>5,545</u>	<u>15,399</u>
(負債)／資產淨值	<u>(115,485)</u>	<u>(70,750)</u>	<u>34,8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490	108,490	106,319
儲備	(223,975)	(179,240)	(71,514)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115,485)</u>	<u>(70,750)</u>	<u>34,8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12樓C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以及提供印刷相關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表現衡量，並改善在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匯總及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關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指出該採用是否對呈列及披露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識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出現以下會計錯誤：

(a) 遞延稅項負債多報

董事已重新評估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審閱相關稅項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後發現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計算出現錯誤，乃由於稅項折舊撥備及相應會計折舊出現臨時差異。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多報約6,694,000港元。據此，調整遞延稅項負債至減少約6,694,000港元，累計虧損於2024年1月1日相應減少。

(b)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董事已重新評估若干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定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不足。根據董事的重新評估，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額外約6,15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多報約6,15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則少報相同金額。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應確認進一步預期信貸虧損約3,530,000港元。故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少報約3,53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多報約9,680,000港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少報9,680,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董事於2024年完成出售后，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萬(深圳)」)停止營運，而其機器、裝置及材料被出售以結付中萬(深圳)工廠員工工資、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款項(「出售」)，故已重新評估其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

經重新評估後，董事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多報約51,676,000港元。董事亦重新評估另一香港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發現其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多報約1,383,000港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應確認減值虧損約53,05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多報約53,059,000港元，而累計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則少報相同金額。

(d) 遺漏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權益

董事發現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之公佈)但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業績。

該投資的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悉數結清，而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亦無確認未付代價的相應應付款項。

鑑於有關疏忽：

- 於2024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少報約1,469,000港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少報約1,553,000港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匯兌儲備少報約63,000港元；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少報約21,000港元，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少報約21,000港元。

(e) 遺漏計提銀行貸款利息

董事發現，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期間內遺漏計提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鑑於有關疏忽：

-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銀行貸款之應付利息少報約5,471,000港元；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少報約5,471,000港元，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亦少報相同金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分類錯誤

董事發現若干項目存在分類錯誤，其中：i)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及ii)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錯誤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變動及分類已相應重列。

上述調整已透過重述過往期間各個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予以更正，如下所示：

對於2024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摘錄)：

	2024年 1月1日 (原先所述)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 (附註a及b) 千港元	2024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00	(6,150)	27,650
遞延稅項負債	(8,612)	6,694	(1,918)
儲備	(72,058)	544	(71,514)

對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摘錄)：

	2024年 12月31日 (原先所述)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 (附註a、b、 c、d及e)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66	(53,059)	39,1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69	1,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88	(9,680)	10,60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7,580)	(5,471)	(113,0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53)	(1,553)
遞延稅項負債	(7,269)	6,694	(575)
儲備	(117,640)	(61,600)	(179,240)

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摘錄)：

	2024年 (原先 所述)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 (附註b、c、 d及e) 千港元	2024年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3,059)	(53,0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	(2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之減值虧損淨額	(2,682)	(3,530)	(6,212)
財務成本	(3,778)	(5,471)	(9,249)
年內虧損	(45,607)	(62,081)	(107,68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9.63)	(67.56)	(117.19)

3.2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3,08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271,000港元及115,485,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為7,148,000港元，其中約115,437,000港元因本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貸款作出定期付款而構成違約。因此，貸款人有權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該等違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將予出售，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605,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制定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公司已委任藍章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就財務及貸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正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以尋求就豁免技術性違約及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 (ii)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融資持續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不時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來源應付即將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正在積極接觸潛在貸款人及投資者。本集團已於2025年第四季從一名貸款人獲得資金；
- (iii) 本集團已恢復在香港的營運，並於柴灣租用一間工廠單位(「柴灣單位」)，用以進行文件排版、色彩校對、紙製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並安排本集團紙製相關產品的物流及配送，以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 (iv) 除了向印刷經紀及出版商提供印刷服務及紙製相關產品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第三季擴大服務範圍及印刷產品種類。本公司透過提供設計服務、3D紙張印刷以及包裝印刷產品及服務，持續建立新業務能力，以協助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展其增值服務，當中服務涉及更先進技術，提供環保印刷材料、印刷產品及解決方案選項，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提升收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及
- (v) 本集團持續進行調整以控制行政成本，並採取適當措施遏制資本支出，以維持流動性，同時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削減非必要開支。

儘管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但根據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的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所列會計政策所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能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以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以此基準釐定，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價技術，我們會對估價技術進行校準，使得在初始確認時，估價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資料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能夠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除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22,221	47,573
—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	2,483
	<u>22,221</u>	<u>50,056</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u>22,221</u>	<u>50,05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並提供分包服務。收益將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特定地點)予以確認。提供分包服務方面，收益將於客戶接收並控制已分包予本集團的貨品時予以確認。

5.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分部。

有關地理資料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2024年：香港、中國及美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根據發貨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1,789	29,736
中國	-	2,483
美國	339	17,615
其他(附註)	93	222
	<u>22,221</u>	<u>50,056</u>

附註：計入其他國家來自個別國家之收益並不重大。

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855	83,042
中國	1,152	1,469
	<u>1,152</u>	<u>1,469</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4,736	-
客戶B	4,441	-
客戶C	4,214	-
客戶D	不適用 ^{附註}	12,009
客戶E	-	8,033
	<u>-</u>	<u>8,033</u>

附註：於報告期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中國政府津貼(附註)	-	176
雜項收入	<u>28</u>	<u>1,060</u>
	<u>28</u>	<u>1,237</u>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為支持優質企業安置而收取的政府補貼約0.2百萬港元，其權利並無附帶條件、由相關部門酌情授予及於收取年度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275
外匯收益淨額	<u>3</u>	<u>3,476</u>
	<u>3</u>	<u>8,326</u>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65	36,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2,220
	<u>4,986</u>	<u>39,101</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45
折舊，計入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97
－使用權資產	–	3,578
－投資物業	–	1,665
行政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	1,023
－使用權資產	26	2,243
－投資物業	2,045	469
	<u>4,106</u>	<u>11,975</u>
核數師酬金	780	7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	11,114
分包費	15,646	5,107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7,716	6,229
－其他應收款項	123	(17)
	<u>7,839</u>	<u>6,212</u>

9. 所得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1,062</u>	<u>5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9</u>	<u>(1,34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071</u></u>	<u><u>(1,289)</u></u>

- (i)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均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iii)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43,082</u></u>	<u><u>107,688</u></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u><u>104,388</u></u>	<u><u>91,892</u></u>

附註：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45,538	129,2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915)	(122,199)
	<u>15,623</u>	<u>7,014</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370	3,594
	<u>15,993</u>	<u>10,608</u>

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於1個月以內	5,902	288
1至3個月	3,848	1,934
3至6個月	5,861	851
6至12個月	12	835
1年以上	-	3,106
	<u>15,623</u>	<u>7,0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15	19,1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4	10,656
其他應付稅項	14	14
	<u>44,403</u>	<u>29,82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個月以內	626	1,764
1至3個月	7,275	63
3至6個月	5,182	3,585
6至12個月	868	6,163
1年以上	19,264	7,577
	<u>33,215</u>	<u>19,152</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7至120日之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書籍及紙製品印刷、設計服務、多元包裝印刷以及全面印刷解決方案。除了傳統紙張印刷外，本集團亦配備技術先進且環保的印刷材料及製程。

在重構我們的生產佈局期間，本集團深圳的工廠（「深圳工廠」）已於2024年6月停止運營，隨著本集團香港的工廠（「香港工廠」）完成營運收尾及物業交接，本集團已委聘惠州的工廠（「惠州工廠」）（透過合資安排營運，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佈披露）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合資格印刷服務分包商履行客戶訂單。

為充分發揮我們日益增強的實力，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明確且樂觀的戰略方向：

(I) 市場焦點

本集團將以香港資本市場及東南亞（如泰國）的客戶為優先，同時繼續減少傳統歐美出版及印刷業務。該市場調整有利本集團把握區域經濟發展機會及日益增加的企業服務需求。同時，此策略應有助減輕地緣政治及貿易局勢緊張的不利影響。

(II) 核心印刷服務：聚焦高增值行業以建立差異化競爭力

1. 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向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招股章程、年報、公告及通函）。本集團憑藉超過30年行業經驗、嚴格國際品質控制系統及嚴謹保密標準，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高品質解決方案，鞏固其在香港資本市場專業印刷服務的核心地位。
2. 包裝印刷服務：本集團已升級其包裝及禮盒印刷服務，為香港及東南亞的客戶貨品、電子產品及禮物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利用惠州工廠以及香港及中國分包商的靈活生產能力，提供由包裝設計到批量交付的全過程服務，滿足客戶品牌形象建立及市場推廣需要，並升級轉型由「單一印刷」到「品牌包裝解決方案」。

(III) 媒體推廣服務：實現協同業務增長

本集團憑藉其香港辦事處的資源優勢及現有客戶網絡，其計劃不再僅向客戶提供宣傳材料的印刷服務，亦將提供一站式媒體推廣服務，涵蓋活動策劃、舉行會議及品牌推广等領域。該策略擴張旨在與印刷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提升客戶價值及忠誠度，以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IV) 營運優化：輕資產模式，提升現金流量管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秉持「輕資產、服務導向」的營運模式。透過惠州工廠的合資安排以及與香港及中國優質分包商合作，本集團將盡量減少固定生產成本及優化其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將憑藉其嚴格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強大項目管理能力，持續鞏固其與香港及東南亞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擴展其業務至該地區新興高價值客戶。

財務回顧

過往年度調整

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發現若干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會計錯誤，並已透過重列比較數字予以更正，詳情載於附註3.1。

該等調整主要包括：

1. **多報遞延稅項負債**：經重新評估遞延稅項負債後，發現計算暫時性差異時出現錯誤，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多報約6.7百萬港元。
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經審閱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以準確反映信貸風險。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鑑於深圳工廠已停止營運及進一步審閱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後，董事決定應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3.1百萬港元。

4. **遺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更正2024年有關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21,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5百萬港元以及2024年未入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5.5百萬港元的遺漏事項。
5. **分類錯誤：**已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重新分類，以更正資產分類錯誤。

董事強調，進行上述重列乃屬必要，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且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其後已加強內部管控及財務報告程序，以防止類似會計錯誤再次發生。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包裝材料及禮盒印刷。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傳統書籍及紙製品印刷銷售訂單減少，並被來自香港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包裝材料及禮盒印刷的收益增幅所抵銷，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5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0百萬港元減少約6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生產業務轉型所致。由於本集團已於2024年停止運營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本集團於年內將生產程序外包予惠州工廠及其他合資格分包商。該轉型大幅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及員工成本。

毛利／損

於2025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3百萬港元，2024年度則錄得毛損2.0百萬港元。2025年度的毛利率為28.4%。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毛損，主要由於生產業務轉型所致。該轉型大幅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及員工成本，改善成本彈性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政府補貼收取的收入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9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00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租金收入停止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及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折舊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9.2百萬港元(重列)及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52.2%主要由於利率及銀行循環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香港業務受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規限，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1.3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減少至約4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07.7百萬港元(重列)，主要由於(i)生產營運轉型提升毛利率；(ii)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降低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但被財務成本增幅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33.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7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透支約133.3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重列)約15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42(於2024年12月31日：0.08)。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5(於2024年12月31日：-1.61)，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他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3,082,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271,000港元及115,485,000港元。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其他借款約為7,148,000港元，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則僅約605,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借款作出定期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約115,347,000港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借款。

管理層的立場及行動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佈。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應對不發表意見：

- (i) 本公司已委任藍章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就財務及貸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正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以尋求就豁免技術性違約及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 (ii) 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融資持續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不時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來源應付即將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正在積極接觸潛在貸款人及投資者。本集團已於2025年第四季從一名貸款人獲得資金；
- (iii) 本集團已恢復在香港的營運，並於柴灣租用一間工廠單位(「柴灣單位」)，用以進行文件排版、色彩校對、紙製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並安排本集團相關紙產品的物流及配送，以及處理其他文書工作；
- (iv) 除了向印刷經紀及出版商提供印刷服務及紙製相關產品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第三季擴大服務範圍及印刷產品種類。本公司透過提供設計服務、3D紙張印刷以及包裝印刷產品及服務，持續建立新業務能力，以協助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展其增值服務，當中服務涉及更先進技術，提供環保印刷材料、印刷產品及解決方案選項，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提升收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及
- (v) 本集團持續進行調整以控制行政成本，並採取適當措施遏制資本支出，以維持流動性，同時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削減非必要開支。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的依據。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及建議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債務協商的進展及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撤銷不發表意見的建議時間表

倘本集團能如計劃成功協商貸款展期並籌集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將得以解決，且或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中撤銷不發表意見的聲明。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將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佈，直至不發表意見獲解決為止。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英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或買賣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器)之購置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4年：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126.0百萬港元(2024年：107.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26.0百萬港元(2024年：107.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按銀行與本集團共同協定解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7.9百萬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總值約為82.0百萬港元的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於2024年9月20日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388,000股，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2024年9月20日起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出资本承擔為零(2024年：零)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名(2024年：9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5.0百萬港元(2024年：39.1百萬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當中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本集團將其香港物業交還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香港物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銀行貸款違約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結欠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A**」)約98百萬港元(「**貸款A**」)，本集團以銀行A為受益人將抵押物業(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佈)抵押。由於本集團未能清償貸款A，本集團已於2025年將抵押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銀行A，以出售抵押物業以清償貸款A。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為抵押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B**」)取得銀行融資(「**融資B**」)，未償還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償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佈中所述結欠銀行A的貸款A構成技術性交叉違約，其可能使銀行B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B。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B關於技術性交叉違約的任何要求或通知。

報告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及其後撤回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接獲興泰行(國際)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一份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涉及一項據稱未償還債務約2.3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法庭聆訊中，法庭頒令，准許撤回呈請。因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遭駁回，於2026年3月18日，與呈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亦已完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公佈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41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

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包括(i)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i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的最新關鍵資料；(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核數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因此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鑑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張延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3,08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分別為約117,271,000港元及115,48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約126,000,000港元，而其他借款為約7,148,000港元，其中約115,437,000港元為貴集團因未能就其未償還貸款作出定期付款而違約。因此，貸款人有權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該等違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物業擔保作抵押，該等物業將予出售，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5,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會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與相關銀行協商豁免技術性違約，並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ii)不時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來源；及(iii)開拓新業務機會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可能性，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貴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的基準而編製。

然而，由於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持基礎(包括銀行同意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日程)，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信納該等用作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事件或情況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 貴集團必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額外事項

有關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合併及會計記錄不完整的保留意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萬(深圳)」)的機器、裝置及材料，以支付中萬(深圳)工廠員工的未付工資、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該出售」)。該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終止中萬(深圳)的業務。由於中萬(深圳)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缺乏足夠佐證文件及解釋，吾等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信納(i)中萬(深圳)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開支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其他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中萬(深圳)相關披露附註，及(ii)彼等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	38,992
銷售成本	-	(41,158)
毛損	-	(2,166)
其他收入	-	673
其他收益淨額	-	8,637
分銷成本	-	(637)
行政開支	(100)	(17,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1,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之減值虧損淨額	-	(3,283)
融資成本	-	(405)
除稅前虧損	(100)	(66,840)
所得稅開支	-	(98)
年內虧損	(100)	(66,93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29)	(16,8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54)	(3,882)
應付所得稅	(116)	(111)
	(21,799)	(20,772)

有關比較資料—已確認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保留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詳述，貴集團董事(「董事」)重新評估中萬(深圳)之廠房及機器。鑒於中萬(深圳)於該出售完成後終止營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判斷應將約為51,67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悉數減值。

由於中萬(深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缺乏足夠佐證文件及解釋，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就上述事項而言，任何可能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為保留意見，是由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2026年4月刊發。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本公司的年報將於2026年4月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姚遠女士、陳秀寶女士、許鈺玲女士、葉百明先生及黎子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梁嘉進先生及邵志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